

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Nipponkoa Insurance Co.,(CHINA)Ltd

2022 年 1 季度

目 录

(一) 公司信息	1
(二) 董事会和管理层声明	2
(三) 公司基本情况	3
(四) 主要指标	10
(五) 风险管理能力	15
(六) 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	17
(七) 重大事项	19
(八)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22
(九) 外部机构意见	23
(十) 实际资本表	24
(十一) 最低资本表	29

（一）公司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	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NIPPONKOA INSURANCE CO.,(CHINA)LTD.
法定代表人：	铃木隆之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一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九楼 903-904#
注册资本：	3 亿元人民币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号：	000139
开业时间：	二零零九年六月
经营范围：	在广东省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 直辖市内经营除法定保险以外的下列保险业务：财产损失 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短期健康 康险、意外伤害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经营区域：	广东省、山东省
报告联系人姓名：	李勇
办公室电话：	0755-82560055-303
移动电话：	18002545582
传真号码：	0755-82560198
电子信箱：	liyong@nipponkoa-cn.com

（二）董事会和管理层声明

本报告已经通过公司董事长批准，公司董事长和管理层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规，并对我们的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股东结构和股东，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股权结构及其变动

金额：万元人民币

行次	实际控制人	期初		本年股份或出资额的增减	期末	
		出资额	占比		出资额	占比
1	国家股					
2	国有法人股					
3	社会法人股					
4	外资股	30,000.00	100.00%		30,000.00	100.00%
5	其他					
6	合计	30,000.00	100.00%		30,000.00	100.00%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日本财产保险公司，出资比例 100%。

（3）报告期末所有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关联方关系

金额：万元人民币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年度内持股数量或出资额变化	年末持股数量或出资额	年末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
日本财产保险公司	外资股	0	30,000	100%	0
合计	-	0	30,000	100%	0

股东关联方关系：唯一股东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5）报告期内股权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股权转让情况。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管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共有 7 位董事，设董事长 1 人、执行董事 3 人、非执行董事 1 人，独立董事 2 人。

A、董事长：

高桥邦明，年龄 49 岁。2021 年 8 月 30 日，经深圳银保监局核准担任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任职批准文号为深银保监复〔2021〕592 号。高桥邦明（KUNIAKI TAKAHASHI）先生（下称“高桥先生”）自一九九五年三月从庆应义塾大学经济学专业毕业之后，一直从事银行保险工作，迄今已有近二十多年的从业经验。

高桥先生于 1995 年 12 月进入安田火灾海上保险后，在该司横滨机动车营业部工作了六年。2001 年 4 月，高桥先生加入了日本国际协力银行，在国际金融第 3 部做调查员一职。2003 年 4 月，高桥先生加入损害保险日本全球运用部，担任课长代理一职。工作四年后，高桥先生加入公司母社 SOMPO HOLDINGS (ASIA) PTE. LTD.担任高级经理一职。高桥先生加入母社后，先后在东亚部、海外事业企划部担任经理，2015 年 4 月在损害保险日本海外事业企划部孟买驻在员事务所担任首席代表。2019 年 4 月至今，高桥先生在 SOMPO HOLDINGS (ASIA) PTE. LTD.担任执行董事，在 Universal Sompo General Insurance 担任董事。自 2003 年 4 月开始，高桥先生就一直在母社工作，拥有了极其丰富而专业的保险业务知识。其卓越的领导能力和指挥能力得到了各方的高度赞扬。高桥先生担任日本兴亚董事长后，将一如既往地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管机构的政策规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能。

B、执行董事：

铃木隆之，年龄 56 岁。铃木隆之先生自 1989 年 3 月从早稻田大学毕业之后，一直从事财产保险工作，迄今已有二十九年的从业经验。其自 1989 年 4 月进入兴亚火灾海上保险株式会社之后，先后在大阪营业第一部，本社营业第二部工作，并担任主任职务。1999 年 4 月，晋升为部门副经理。2001 年，加入日本兴亚损害保险株式会社后，先后在货物营业部第三课（部门副经理职务）、国际部伦敦驻在（部门经理职务）、物流开发部（部门经理职务）、营业企划部（部门经理职务）。2013 年 6 月进入日本兴亚损害保险株式会社静冈分公司担任分公司副总经理并于 2014 年 1 月担任静冈分公司总经理。2014 年 8 月，出任日本财产日本兴亚株式会社静冈分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0 月担任日本财产日本兴亚株式会社物流开发部部门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在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业务管理部部门总经理。2016 年 9 月 26 日中国保监会核

准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6〕969号），并且公司已正式任命铃木隆之先生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铃木隆之先生于2018年7月，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担任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605号。

丛子棠，年龄41岁。丛子棠先生于2009年6月11日，经中国保监会核准担任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国际〔2009〕497号。于2009年8月4日，经中国保监会核准担任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合规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法规〔2009〕741号。于2010年1月18日，经中国保监会核准担任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国际〔2010〕62号。于2011年8月16日，经中国保监会核准担任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国际〔2011〕1308号。毕业于北京大学，拥有经济学学士学位。其在加入公司前分别就任于通用电气金融集团及日本兴亚损害保险株式会社北京代表处（现为中国总代表处）。从公司在中国筹建开始，其就一起作为筹备组主要负责人全面参与公司的建设。

岩崎克彦，年龄50岁。岩崎克彦先生于2018年12月24日，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担任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18〕422号。2018年7月，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担任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498号、499号。岩崎克彦先生自1995年3月从早稻田大学毕业之后，一直从事财产保险工作，迄今已有二十三年的从业经验。其自1995年4月进入日本火灾海上保险公司之后，先后在名古屋营业第一部，宇都宫分公司足利支公司工作。1997年4月，晋升为宇都宫分公司佐野支公司主任。2000年8月，在大阪营业第一部第一科担任主任职务。2004年8月日本火灾海上保险公司与兴亚火灾海上保险公司合并为日本兴亚损害保险公司后，担任总公司货物营业部第一科主任。2008年4月，在日本兴亚损害保险公司国际部苏州代表处任首席代表。2010年4月，出任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总公司营业二部副总经理。2012年11月在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出任营业部总经理。2014年4月先后在日本兴亚损害保险公司海外事业企划部、海外经营管理部任特命经理。2016年4月在东亚洲部出任经理。2016年10月至2017年2月在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担任临时负责人，于同年2月21日取得青岛保监局关于分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的批复。批复文号：青岛保监许可〔2017〕53号。

C、非执行董事：

Daniel NEO，年龄 52 岁。毕业于美国杜鲁门州立大学，先后获得工商管理学学位和会计学硕士学位。现任 Sompo Holdings（Asia）Pte. Ltd.（以下简称“SOMPO 亚洲”）区域行政总裁。2020 年 3 月担任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5 月，经中国银保监会深圳监管局核准担任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深银保监复〔2020〕182 号。Daniel NEO 先生于 1997 年加入安联保险，先后就职于安联香港、安联人寿台湾、韩国及印度尼西亚等公司，曾担任过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执行董事等。2015 年加入 SOMPO 集团，同年 2 月起担任 SOMPO 印度尼西亚公司总裁；2018 年 4 月调任至 SOMPO 亚洲，担任高级执行董事，负责南亚地区的管理工作；2019 年 4 月起任职 SOMPO 亚洲区域行政总裁，负责除日本之外的东盟及东亚地区 14 个市场的经营管理。Daniel NEO 先生担任日本兴亚财险董事后将一如既往地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管机构的政策规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能。

D、独立董事：

王绪瑾，年龄 65 岁。2018 年 3 月 16 日，经中国保监会核准担任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8〕332 号。王绪瑾教授 1983 年 7 月起进入北京工商大学任教。王教授保险理论扎实，对保险应用实践颇为熟悉，在保险理论与实务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曾任北京工商大学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创始主任、教育部高校经济学类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曾任两届华夏人寿、现任华夏久盈资产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均获得好评。现任北京工商大学保险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兼任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保险学会副会长、中保信智库专家、中保协车险专家委员会专家、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公司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专家、中国保险学会常务理事、国家减灾委专家委员会专家、教育部高校金融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以及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顾问。

王绪瑾教授曾荣获 2016 年北京市师德先锋；1996 年北京市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2016 年度当代中国经济学家市场价值排行榜 89 位；负责的“保险学”课程于 2010 年被评为“国家精品课程”、2005 年被评为“北京市高校精品课程”等。

桥本豪，年龄 57 岁。桥本豪先生于 2019 年 4 月 3 日，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担任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19〕397 号。桥本豪先生于 1989 年毕业于东京大学法学部后，又在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学院就读。两年后，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科大学院、哥伦比亚大学国际关系大学院分别毕业。最终获得法律博士学位。

桥本豪先生曾在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学院学习期间，进入日本进出口银行（现国际协作银行）工作。大学毕业后，在纽约 O'Melveny & Myers 律师事务所任律师；1999 年进入纽约 Swidler Berlin Shereff Friedman 律师事务所工作。同年，桥本豪先生进入了 Bingham McCutchen 律师事务所之后，在该公司任职长达八年之久。2008 年加入东京 Greenberg Traurig 律师事务所。2009 年至 2017 年，桥本先生一直担任东京西村朝日法律事务所的法律顾问。2017 年至今，在渥美坂井法律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拥有极其丰富而专业的保险业务知识和海外业务经验。

E、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岛谷岳大，年龄 44 岁。2021 年 8 月 30 日，经深圳银保监局核准担任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深银保监复（2021）548 号。岛谷岳大（TAKEHIRO SHIMATANI）先生（下称“岛谷先生”）自 2000 年 3 月从学习院大学法律专业毕业之后，一直从事财产保险工作，迄今已有二十多年的保险从业经验。岛谷先生 2000 年入职日本安田火灾海上保险公司北东京支社，在该保险公司工作六年。于 2006 年 4 月加入日本财产保险公司工作，就职于企业商品部业务部的主任，负责该公司业务管理方面的相关工作。在该部门工作三年后，岛谷先生就任于日本财产保险公司本店营业第二部的课长代理。2013 年 10 月，岛谷先生在日本财产保险公司机动车开发第一部任特命课长。2018 年 4 月，岛谷先生在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任营业部部门总监。在此期间，岛谷先生在会计、金融与投资等方面，充分了解了中国保险市场的相关状况，积累了丰富的财务投资管理经验，熟知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资金运用与风险管理方面等的政策与法律法。2019 年 5 月岛谷先生返回日本工作，出任母公司 Sompo Holdings, Inc. 海外事业企划部的课长，并在 SOMPO HOLDINGS (ASIA) PTE. LTD. 任课长，负责亚洲业务。

岛谷先生担任日本兴亚监事后将一如既往地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管机构的政策规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能。

F、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铃木隆之，年龄 56 岁。铃木隆之先生自 1989 年 3 月从早稻田大学毕业之后，一直从事财产保险工作，迄今已有二十九年的从业经验。其自 1989 年 4 月进入兴亚火灾海上保险株式会社之后，先后在大阪营业第一部，本社营业第二部工作，并担任主任职务。1999 年 4 月，晋升为部门副经理。2001 年，加入日本兴亚损害保险株式会社后，先后在货物营业部第三课（部门副经理职务）、国际部伦敦驻在（部门经理职务）、物流开发部（部门经理职务）、营业企划部（部门经理职务）。2013 年 6 月进入日本兴亚损害保险株式会社静冈分公司担任分公司副总经理并于 2014 年 1 月担任静冈分公司总经理。

2014 年 8 月，出任日本财产日本兴亚株式会社静冈分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0 月担任日本财产日本兴亚株式会社物流开发部部门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在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业务管理部部门总经理。2016 年 9 月 26 日中国保监会核准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6〕969 号），并且公司已正式任命铃木隆之先生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铃木隆之先生于 2018 年 7 月，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担任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605 号。

丛子棠，年龄 41 岁。丛子棠先生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经中国保监会核准担任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国际〔2009〕497 号。于 2009 年 8 月 4 日，经中国保监会核准担任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合规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法规〔2009〕741 号。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经中国保监会核准担任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国际〔2010〕62 号。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经中国保监会核准担任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国际〔2011〕1308 号。毕业于北京大学，拥有经济学学士学位。其在加入公司前分别就任于通用电气金融集团及日本兴亚损害保险株式会社北京代表处（现为中国总代表处）。从公司在中国筹建开始，其就一起作为筹备组主要负责人全面参与公司的建设。

岩崎克彦，年龄 50 岁。岩崎克彦先生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担任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18〕422 号。2018 年 7 月，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担任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498 号、499 号。岩崎克彦先生自 1995 年 3 月从早稻田大学毕业之后，一直从事财产保险工作，迄今已有二十三年的从业经验。其自 1995 年 4 月进入日本火灾海上保险公司之后，先后在名古屋营业第一部，宇都宫分公司足利支公司工作。1997 年 4 月，晋升为宇都宫分公司佐野支公司主任。2000 年 8 月，在大阪营业第一部第一科担任主任职务。2004 年 8 月日本火灾海上保险公司与兴亚火灾海上保险公司合并为日本兴亚损害保险公司后，担任总公司货物营业部第一科主任。2008 年 4 月，在日本兴亚损害保险公司国际部苏州代表处任首席代表。2010 年 4 月，出任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总公司营业二部副总经理。2012 年 11 月在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出任营业部总经理。2014 年 4 月先后在日本兴亚损害保险公司海外事业企划部、海外经营管理部任特命经理。2016 年 4 月在东亚洲部出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2 月在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担任临时负责人，于同年 2 月 21 日取得青岛保监局关于分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的批复。批复文号：青岛保监许可

〔2017〕53 号。

李宏波，年龄 37 岁。2021 年 3 月 15 日，经中国银保监会深圳监管局核准担任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总精算师，任职批准文号为深银保监复〔2021〕139 号。李宏波先生自 2011 年 5 月开始，一直在保险公司从事精算工作，迄今已有九年的从业经验。其自 2011 年 5 月入职中国人保财险广东省分公司精算部主管；在人保财险工作了 4 年后，于 2015 年 11 月，加入中国太平保险集团业务管理部（企划精算部）工作；在此期间，该员工在会计、分析数据、金融、投资等方面，充分了解了中国保险市场的相关状况，积累了丰富的精算经验。李宏波先生精通保险业务知识，了解中国保险行业的基本情况，熟悉中国保险行业的法律法规制度，充分理解和掌握财务知识，具备卓越的领导能力，是出任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总精算师的合适人选。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3）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薪酬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薪酬状况在第四季度报告披露，本季度不适用。

3、子公司、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信息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没有子公司、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

4、报告期内受到的处罚和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未受到金融监管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的处罚，未出现违规情况。

(四) 主要指标

1. 偿付能力充足率指标 (单位: 万元/%)

行次	项 目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1	认可资产	33,218.44	32,764.71
2	认可负债	10,050.83	9,939.99
3	实际资本	23,167.61	22,824.72
3.1	其中: 核心一级资本	23,167.61	22,824.72
3.2	核心二级资本	-	-
3.3	附属一级资本	-	-
3.4	附属二级资本	-	-
4	最低资本	3,740.46	3,691.73
4.1	其中: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3,285.04	3,379.47
4.1.1	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2,254.29	2,463.60
4.1.2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271.59	269.46
4.1.3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1,972.38	1,698.53
4.1.4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1,213.22	1,052.12
4.1.5	特定类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	-
4.2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455.42	312.26
4.3	附加资本	-	-
5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19,427.15	19,132.99
6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619.38%	618.27%
7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19,427.15	19,132.99
8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619.38%	618.27%

1.1 基本情景下的下季度预测数（单位：万元/%）

行次	项 目	下季度预测数
1	认可资产	33,218.44
2	认可负债	11,045.93
3	实际资本	22,172.51
3.1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22,172.51
3.2	核心二级资本	-
3.3	附属一级资本	-
3.4	附属二级资本	-
4	最低资本	3,648.93
4.1	其中：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3,204.66
4.1.1	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2,151.02
4.1.2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271.59
4.1.3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1,972.38
4.1.4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1,190.33
4.1.5	特定类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
4.2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444.28
4.3	附加资本	-
5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18,523.57
6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607.64%
7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18,523.57
8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607.64%

2. 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行次	项 目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1	LCR1（基本情景下公司整体流动性覆盖率）未来 3 个月	241.16%	163.90%
2	LCR1（基本情景下公司整体流动性覆盖率）未来 12 个月	107.92%	119.64%
3	LCR2（压力情景下公司整体流动性覆盖率）必测未来 3 个月	1609.58%	1100.58%
4	LCR2（压力情景下公司整体流动性覆盖率）必测未来 12 个月	331.06%	333.63%
5	LCR2（压力情景下公司整体流动性覆盖率）自测未来 3 个月	1447.67%	1020.89%
6	LCR2（压力情景下公司整体流动性覆盖率）自测未来 12 个月	311.42%	313.73%
7	LCR3（压力情景下不考虑资产变现的流动性覆盖率）必测未来 3 个月	179.24%	104.73%
8	LCR3（压力情景下不考虑资产变现的流动性覆盖率）必测未来 12 个月	59.10%	60.92%
9	LCR3（压力情景下不考虑资产变现的流动性覆盖率）自测未来 3 个月	161.21%	97.15%
10	LCR3（压力情景下不考虑资产变现的流动性覆盖率）自测未来 12 个月	55.59%	57.28%
11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率	248.23%	-150.66%
12	本年度累计净现金流	719.83	-271.04
13	上一会计年度净现金流	-271.04	-1159.37
14	上一会计年度之前的会计年度净现金流	-1159.37	1440.83

3. 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单位:元)

监测指标	项目	数值
一、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指标值	2,453,13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本年累计数	14,618,01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本年累计数	12,164,882.50
二、百元保费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指标值	13.04
	本年累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2,453,134.61
	本年累计保费收入	18,813,242.63
三、特定业务现金流支出占比	指标值	21.25%
	特定业务赔付支出	3,482,047.17
	特定业务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
	公司整体赔付支出	5,132,911.26
	公司整体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1,255,863.03
四、规模保费同比增速	指标值	15%
	当年累计规模保费	18,813,242.63
	去年同期累计规模保费	16,326,869.68
五、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占比	指标值	29.56%
	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期末账面价值	100,251,309.51
	期末总资产	339,149,257.25
六、季均融资杠杆比例	指标值	0.00%
	季度内各月末同业拆借、债券回购等融入资金余额合计算术平均值	0
	期末总资产	339,149,257.25
七、AA级(含)以下境内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比	指标值	1.92%
	AA级(含)以下境内固定收益类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6,507,452.05
	期末总资产	339,149,257.25
八、持股比例大于5%的上市股票投资占比	指标值	0.00%
	持股比例大于5%的上市股票投资的账面价值合计	0
	期末总资产	339,149,257.25
九、应收款项占比	指标值	3.79%
	应收保费	3,297,329.28
	应收分保账款	9,549,883.19
	期末总资产	339,149,257.25
十、持有关联方资产占比	指标值	0.00%
	持有的交易对手为关联方的投资资产总和	0
	期末总资产	339,149,257.25

4.主要经营指标（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本年度累计数
（一）保险业务收入	1,881.32	1,881.32
（二）净利润	313.16	313.16
（三）总资产	33,914.93	33,914.93
（四）净资产	23,864.09	23,864.09
（五）保险合同负债	8,173.81	8,173.81
（六）基本每股收益	0.000	0.000
（七）净资产收益率	1.32%	1.32%
（八）总资产收益率	0.93%	0.93%
（九）投资收益率	0.78%	0.78%
（十）综合投资收益率	0.78%	0.78%
（十一）效益类指标	--	--
1.综合成本率	--	84.29%
2.综合费用率	--	65.25%
3.综合赔付率	--	19.04%
4.手续费及佣金占比	--	5.24%
5.业务管理费占比	--	42.57%
（十二）规模类指标	--	--
1.签单保费	1,224.85	1,224.85
2.车险签单保费	--	--
3.非车险前五大险种的签单保费	988.79	988.79
3.1 第一大险种的签单保费	596.23	596.23
3.2 第二大险种的签单保费	149.96	149.96
3.3 第三大险种的签单保费	114.61	114.61
3.4 第四大险种的签单保费	70.51	70.51
3.5 第五大险种的签单保费	57.48	57.48
4.车险车均保费	--	--
5.各渠道签单保费	1,224.85	1,224.85
5.1 代理渠道签单保费	0.08	0.08
5.2 直销渠道签单保费	772.19	772.19
5.3 经纪渠道签单保费	452.58	452.58
5.4 其他渠道签单保费	0.00	0.00

（五）风险管理能力

公司于 2009 年 6 月成立，最近会计年度的签单保费为 3,442.99 万元、总资产为 33490.93 万元，1 家省级分公司；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1 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第五、六条规定，公司属于第 II 类保险公司。

2017 年 08 月辽宁保监局对公司风险管理能力进行的现场检查评估打分情况以及最新监管规定，公司对风险管理的薄弱之处进行了梳理，针对制度及流程的不足之处进行了完善，并加强了执行力度，同时加强各项子风险的定期监测及报告工作，公司各风险管理部门及时向公司高级管理层报告保险风险、市场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操作风险等各项子风险的管理情况。

2022 年第 1 季度风险管理改进措施主要如下：

公司组织开展了 2021 年各子风险的评估和全面风险评估，对公司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分析；对 2021 年风险偏好体系进行评估并在此基础上更新了公司的风险偏好体系，明确了公司 2022 年的风险偏好、限额、风险管理的目标和政策；开展了月度风险监测、风险偏好和限额执行情况汇总、风险改进措施回顾等工作，持续监测公司各类风险指标，及时评估、处置风险事项，推动公司各部门和分支机构落实风险改进措施，积极防范和化解公司风险。

公司年度风险管理自评估如下：

一、自评估时间

评估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工作实施期间：2021 年 2 月-2022 年 4 月

二、评估内容

依据评估工作主要参与部门提供的经营数据、报告、报表等评估资料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情况及风险水平进行评估。

三、评估方法

依据公司各部门提供的经营数据、报告、报表等评估资料，组织进行风险暴露等的评价、分析以及编制本评估报告。

四、评估流程

各子风险牵头管理部门根据各子风险管理情况和风险指标的执行情况组织各子风

险的风险评估并编制风险评估报告；

风险管理牵头部门在结合各子风险评估报告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风险偏好体系的执行情况、风险管理的整体情况及压力测试结果，对公司风险进行定量和定性评估并编制全面风险评估报告。

五、 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和基本流程

(一) 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

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直接领导、首席风险官统筹管理、精算部牵头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相互协作。

(二) 风险管理的基本流程

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基本流程包括：

风险评估：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面临的各类主要风险进行定期的分析和评价。

风险控制和管理：结合公司风险承受能力，权衡风险与收益，明确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建立风险偏好体系，确定、实施风险管理方案，并适时更新。

风险监测、报告和改进：对关键风险指标进行持续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预警、报告和处置，并制定改进措施。

六、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一)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建立健全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包括可操作的管理制度、健全的组织架构、合理的授权决策机制、完善的风险偏好体系、专业的人才队伍、有效的风险应对机制以及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与风险承受能力的平衡，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

(二) 风险管理策略执行情况：公司已建立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各项制度基本适应公司现阶段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工作需要，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进一步改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风险偏好体系，各部门/分支机构通过落实制度规定、规范业务流程、设置及监测风险偏好及限额指标等将风险偏好体系融入日常经营管理中。公司2021年组建了精算部，配备了相关专业的人员，壮大了公司人才队伍。公司重视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工作，组织了风险管理培训、合规培训、反洗钱培训、反保险欺诈培训、信息安全培训等。

七、 评估结果

2021 年度，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保持在 600% 以上，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最低资本相对较低，可资本化风险可控；公司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和战略风险四个季度难以资本化风险自评估均达到 A 类公司的标准，难以资本化风险可控。

（六）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

1. 最近两次的风险综合评结果

公司 2021 年第 4 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为 A 类。

公司 2021 年第 3 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为 B 类。

2. 公司季度风险管理自评估如下：

一、自评估时间

评估期间：2021 年 10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工作实施期间：2021 年 12 月 29 日-2022 年 1 月 19 日

二、评估内容

公司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6 号：偿付能力报告》中的监管规则，对 2021 年第 4 季度难以资本化风险进行评估，评估范围包括：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状况。

三、评估方法

（一）计算难以资本化风险自评估综合得分

公司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难以资本化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进行评估，评估方法为综合评分制。

公司在参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保险公司难以资本化风险的评价标准》和《保险公司法人机构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具体评价标准》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确定公司 2021 年 4 季度难以资本化风险评估的评价标准和评分方法。

公司根据上述评价标准和评分方法，计算得到难以资本化风险自评估综合评分。

（二）评估难以资本化风险水平

通过将公司难以资本化风险自评估综合评分结果与 2021 年第 4 季度的《保险公司

法人机构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具体评价标准》中 A、B、C、D 四类公司的初始评分标准进行对比，评估公司的难以资本化风险是否可控。

四、评估流程

（一）总公司精算部作为牵头部门下发难以资本化风险评估的评分标准及评估文件至总公司各部门及山东分公司。

（二）总分公司各相关部门根据自身业务环节风险管理情况进行评分，总公司精算部汇总各相关部门反馈的评分结果后，得出最终评分，确定公司难以资本化风险评估结果。

五、评估结果

根据 2021 年第 4 季度难以资本化风险综合评分汇总结果，公司难以资本化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评价的初始评分以及操作风险中各单项风险初始评分均符合《保险公司法人机构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具体评价标准》所规定的 A 类公司初始评分标准，公司风险水平可控。

（七）重大事项

1. 本季度新获批和开业的省级分支机构（有 无)

本季度没有分支机构获批筹建和开业。

2. 本季度签单保费前三位的保险产品信息（有 无)

险类名称	险种名称	签单保费（单位：万元）
企业财产险	财产一切险	722.02
责任险	物流责任险	245.34
货运险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222.67

3. 重大保险合同（有 无)

本季度未发生重大保险合同。

4. 重大赔付事项（有 无)

赔付金额居前五位的赔付事项（含已决/未决赔案），清单（单位：元）如下：

出险原因	赔付金额	应摊回再保赔款金额
灼烧	2,092,047.17	0
破损	1,420,000.00	0
倾覆	1,339,018.42	0
意外	994,306.50	0
自然灾害	960,000.00	0

5. 重大投资行为（有 无)

本季度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6. 重大投资损失（有 无)

本季度未发生重大投资损失。

7. 重大融资事项（有 无)

本季度未发生重大融资事项。

8. 重大关联交易（有□ 无■）

本季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9. 重大诉讼事项（有■ 无□）

本季度 2 宗诉讼案件，清单如下（单位：元）：

项目	诉讼情况				已经判决执行的重大诉讼		未决诉讼		
	诉讼对方名称	诉讼原因	诉讼起始时间	诉讼标的金额	是/否	发生损失的金额	诉讼现状	可能发生损失的估计金额或损失的范围	不能合理估计损失金额，说明不能估计损失金额的原因
1	广州会得物流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方（肇事司机潘传庭、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 我司为该诉讼案件原告。	一审法院立案时间：2020年7月23日	1,418,893.96	否	—	2022年3月，本案进入二审阶段。	若我司二审败诉，预计将损失： 1.已向客户支付的赔偿款人民币1,418,893.96元； 2.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7,570元。	若我司二审败诉，预计还将损失二审案件受理费，金额目前不确定。
2	深圳市众嘉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保险合同纠纷 我司为该诉讼案件被告。	一审法院立案时间：2019年11月14日	1,390,000	是	1,424,620	—	—	—

注：“发生损失的金额”是指法院判决的金额，其中包含了法院案件受理费金额。

10. 重大担保事项（有 无）

本季度未发生重大担保事项。

11. 其他对偿付能力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有 无）

本季度未发生其他对偿付能力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管理策略

2022 年 1 季度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619.38%，较上季度的偿付能力充足率 618.27% 上升 1.11%。

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实际资本方面：本期净利润盈利 331 万元，影响实际资本上升；最低资本方面，本期实施偿二代二期新规则，信用、控制风险的最低资本风险基础因子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导致最低资本增加。

公司本季度资金流动性状况正常；在对未来一个年度的现金流进行预测评估中，流动性覆盖率的各项指标均能满足监管的达标要求；在基本情景下，公司整体流动性覆盖率未来 3 个月、12 个月分别为 241.16%、107.92%；在必测压力情景下，公司整体流动性覆盖率未来 3 个月、12 个月分别为 1609.58%、331.06%；在自测压力情景下，公司整体流动性覆盖率未来 3 个月、12 个月分别为 1447.67%、311.42%；从流动性相关指标的结果来看，我司现有资产足以应对各情景下的现金流波动需求。

公司将继续对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的进行重点关注，确保偿付能力充足率指标在合理范围内变动，监测异常情况。并且继续对流动性风险指标进行监测，确保流动性满足日常支付需求。

从风险管理能力评估结果来看，分值偏低，未来几个月内，需要对管理能力不足之处进行整改，确保降低控制风险至可接受的水平内。

(九) 外部机构意见

1. 季度报告的审计意见

2021年度我司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偿付能力报表, 出具审计意见原文如下:

“我们认为, 后附的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偿付能力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偿付能力报表附注2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2. 有关事项审核意见

无

3. 信用评级有关信息

无

4. 外部机构对验资、资产评估(含房地产评估)等事项出具的意见

无

5. 报告期内外部机构的更换情况

无

（十）实际资本表

S02-实际资本表

单位：万元

行次	项 目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1	核心一级资本	23,167.61	22,824.72
2	净资产	23,864.09	23,550.94
3	对净资产的调整额	-696.48	-726.22
3.1	子公司权益法调整	-	-
3.2	寿险业务应收分保责任准备金账面价值与认可价值的差额	-	-
3.3	各项非认可资产的账面价值	-696.48	-726.22
3.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增值	-	-
3.5	自用房地产中曾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房地产的累计评估增值	-	-
3.6	对农业保险提取的大灾风险准备金	-	-
3.7	财务报表下寿险责任准备金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偿付能力报告下对应的保险合同负债认可价值和所得税准备认可价值之和的差额	-	-
3.8	现金价值保证	-	-
3.9	符合核心一级资本标准的负债类资本工具且按规定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金额	-	-
3.10	保监会规定的额其他调整项目	-	-
4	核心二级资本	-	-
4.1	其中：优先股	-	-
4.2	其他核心二级资本	-	-
4.3	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
5	附属一级资本	-	-
5.1	其中：次级定期债务	-	-
5.2	资本补充债券	-	-
5.3	可转换次级债	-	-
5.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增值	-	-
5.5	自用房地产中曾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房地产的累计评估增值	-	-
5.6	其他附属一级资本	-	-
5.7	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
6	附属二级资本	-	-
6.1	应急资本等其他附属二级资本	-	-
6.2	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
7	实际资本合计	23,167.61	22,824.72

S03-认可资产表

单位：万元

行次	项目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账面价值	非认可价值	认可价值	账面价值	非认可价值	认可价值
1	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	10,025.13		10,025.13	9,252.15		9,252.15
1.1	库存现金	0.64		0.64	0.60		0.60
1.2	活期存款	1,558.87		1,558.87	840.64		840.64
1.3	流动性管理工具	8,465.62		8,465.62	8,410.91		8,410.91
2	投资资产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2.1	定期存款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2.2	协议存款						
2.3	政府债券						
2.4	金融债						
2.5	企业债券						
2.6	资产证券化产品						
2.7	信托资产						
2.8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0.00		0.00	0.00		0.00
2.9	基础设施投资						
2.10	权益投资	0.00		0.00	0.00		0.00
2.11	投资性房地产						
2.12	衍生金融资产						
2.13	其他投资资产						
3	在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	再保险资产	3,448.87		3,448.87	3,321.85		3,321.85
4.1	应收分保准备金	2,493.88		2,493.88	2,531.35		2,531.35
4.2	应收分保账款	954.99		954.99	790.50		790.50
4.3	存出分保保证金						

4.4	其他再保险资产						
5	应收及预付款项	1,451.36		1,451.36	1,817.17		1,817.17
5.1	应收保费	334.36		334.36	231.02		231.02
5.2	应收利息	951.33		951.33	1,325.98		1,325.98
5.3	应收股利						
5.4	预付赔款	2.37		2.37	2.37		2.37
5.5	存出保证金	0.00		0.00	0.00		0.00
5.6	保单质押贷款	0.00		0.00	0.00		0.00
5.7	其他应收和暂付款	163.30		163.30	257.79		257.79
6	固定资产	123.91		123.91	129.84		129.84
6.1	自用房屋						
6.2	机器设备						
6.3	交通运输设备						
6.4	在建工程						
6.5	办公家具	2.91		2.91	2.91		2.91
6.6	其他固定资产	121.01		121.01	126.93		126.93
7	土地使用权						
8	独立账户资产	0.00		0.00	0.00		0.00
9	其他认可资产	865.66	696.48	169.17	969.92	726.22	243.70
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2	应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3	其他	865.66	696.48	169.17	969.92	726.22	243.70
10	合计	33,914.93	696.48	33,218.44	33,490.93	726.22	32,764.71

S03-1-非认可资产表

单位：万元

行次	项目	本季度数（非认可价值）	上季度数（非认可价值）
1	无形资产	657.11	685.37
2	长期待摊费用	23.68	25.16
3	低值易耗品	15.69	15.69
	非认可资产合计	696.48	726.22

S04-认可负债表

单位：万元

行次	项目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1	准备金负债	8,173.81	8,298.56
1.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438.17	1,998.90
1.1.1	寿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
1.1.2	非寿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438.17	1,998.90
1.2	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	5,735.63	6,299.66
1.2.1	其中：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430.39	4,584.19
2	金融负债	-	-
2.1	卖出回购证券	-	-
2.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
2.3	衍生金融负债	-	-
2.4	其他金融负债	-	-
3	应付及预收款项	1,877.02	1,641.44
3.1	应付保单红利	-	-
3.2	应付赔付款	1.94	2.72
3.3	预收保费	51.03	98.57
3.4	应付分保账款	1,297.77	891.55
3.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1.43	26.72
3.6	应付职工薪酬	43.08	109.36
3.7	应交税费	16.21	12.09
3.8	存入分保保证金	-	-
3.9	其他应付及预收款项	395.56	500.43
4	预计负债	-	-
5	独立账户负债	-	-
6	资本性负债	-	-
7	其他认可负债	-	-
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7.2	现金价值保证	-	-
7.3	所得税准备	-	-
8	认可负债合计	10,050.83	9,939.99

（十一）最低资本表

S05-最低资本表

单位：万元

行次	项目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1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3,285.04	3,379.47
1.1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	-
1.1.1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损失发生风险最低资本	-	-
1.1.2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退保风险最低资本	-	-
1.1.3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费用风险最低资本	-	-
1.1.4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	-
1.2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2,254.29	2,463.60
1.2.1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保费及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	2,146.61	2,344.95
1.2.2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336.20	369.91
1.2.3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228.52	251.26
1.3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271.59	269.46
1.3.1	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最低资本	-	-
1.3.2	市场风险-权益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271.16	269.31
1.3.3	市场风险-房地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	-
1.3.4	市场风险-境外固定收益类资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	-
1.3.5	市场风险-境外权益类资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	-
1.3.6	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最低资本	7.95	3.25
1.3.7	市场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7.52	3.10
1.4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1,972.38	1,698.53
1.4.1	信用风险-利差风险最低资本	-	-
1.4.2	信用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最低资本	1,972.38	1,698.53
1.4.3	信用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	-
1.5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1,213.22	1,052.12
1.6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	-
1.6.1	损失吸收调整-不考虑上限	-	-
1.6.2	损失吸收效应调整上限	-	-
2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455.42	312.26
3	附加资本	-	-
3.1	逆周期附加资本	-	-
3.2	D-SII 附加资本	-	-
3.3	G-SII 附加资本	-	-
3.4	其他附加资本	-	-
4	最低资本	3,740.46	3,691.73